

收文編號：1100003830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19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食安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100168591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食安管理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五十三)】辦理。  
。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翁立法委員重鈞（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 食安管理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行政院明知推動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開放含萊劑美豬進口為政府重大決策，然負責全國食品安全的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的食品安全會報，卻自 108 年 6 月後，便未再由行政院長主持召開，顯示行政院未能積極召開食安會議，拒絕接受任何可能的反彈意見(因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規範食安會報須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職是之故，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安管理書面報告【決議事項：(五十三)】。茲報告如下：

-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協調督促相關機關強化資源整合及橫向合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相關應變管理，近 2 年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已召開 34 次跨部會會議，針對重大民生食品(如：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醬油、蛋品、蜂蜜及市售蔬菜殘留農藥等項目)加強管理與稽查工作，亦積極參與 13 次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三方建立例行性跨部會協調協調會報，及時掌握食品安全與標示等管理措施推動進度，必要時啟動跨部會檢討及協調機制，同時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俾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 二、另基於國內疫情控制得宜，逐步放寬集會限制，本院最近 1 次食品安全會報(下稱食安會報)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中相關部會就以下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並參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食安會報委

員所提意見，會議內容及具體共識如下：

- (一)「食安稽查成果、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防疫現況及食安新措施」部分，由衛福部持續辦理食品稽查專案，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督導食品業者落實防疫自主管理，就相關食品應有標示與規範，加強向民眾宣導。關於國人關心之美豬問題，政府會以守護國民健康為前提，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訂定進口食品規範，並要求清楚標示，落實監督。並依照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從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為國人安全健康嚴格把關。
- (二)「農產品安全推動成果及精進措施」部分，近年農委會推動各項食安精進措施，包含從生產面，田園、農水圳及農藥管理等，亦包含植物醫師設置已有具體成效但仍應持續加強辦理。另由農委會就食農教育等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亦由教育部配合辦理及宣導，以增進國人食農知識。
- (三)「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安全管理」部分，由教育部及農委會加強相關飲食教育，減少食物浪費情形。另由衛福部及經濟部加強學校周邊商家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及外送業者查核管理。另對於此次提高獎勵校園午餐使用三章一 Q 食材費用至將近原經費之兩倍，亦特別針對團膳業者、供應食材業者及相關運送方法及過程等，加強查核監督管理，由各部會協同辦理。

三、食安會報召集人本院蘇院長更於會中責請相關部會針對新的商業模式、消費模式及其行為超前部署預作準備，並嚴格管理相關程序。此外，如仍有未設想到或不周全之處，敬請各食安會報委員不吝指教，行政團隊必定謙虛傾聽意見，以維持溝通管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